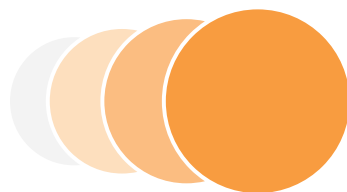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授出購股權

補充公佈

茲提述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之詞彙具有該公佈內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額外資料。

提供財務及會計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法律相關服務的兩名個人服務提供商(「兩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服務詳情

財務及會計服務

1. 日常監察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性；
2.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3. 提供建議以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
4. 承辦管理層要求的內部審核項目。

提供服務

服務詳情

法律相關服務

1. 起草及審閱於中國的銷售、採購及租賃協議；
2. 起草及審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
3. 處理於中國設立附屬公司的工作；及
4. 為中國附屬公司編製董事會決議案。

本公司認為，兩名服務提供商屬第17.03A(1)(c)條項下「服務提供商」的範圍，原因如下：

1. 兩名服務提供商通常於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辦事處每週持續提供服務20小時，直至二零二九年初(可透過一個月或30日通知終止)，且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2. 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監察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性以及起草及審閱於中國的銷售、採購及租賃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
3. 兩名服務提供商並未就集資、併購及審計提供諮詢服務；及
4. 兩名服務提供商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指示及要求提供服務，而無須獨立於本集團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

除授予石龍基先生(彼於日本為太陽能業務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之5,000,000份購股權外，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服務提供商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